
各高等院校:

现将《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积极申报，主动参与，努力培养一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质量专业化语言文字科技团队，引领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动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4日

教育部
国家语委
文件

教语信〔2023〕2号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
《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1月17日

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中精神，服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21〕37号）要求，聚焦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遴选支持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应用性研究，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和

应用研究，在国际学术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者带头人办创新团队，重点支持国家语言文字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重点人才工程、重点工程等，支持国家语言文字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重点人才工程、重点工程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领航计划，是指国家语言文字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重点人才工程、重点工程等。领航计划支持国家语言文字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重点人才工程、重点工程等。领航计划支持国家语言文字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重点人才工程、重点工程等。领航计划支持国家语言文字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重点人才工程、重点工程等。领航计划支持国家语言文字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基地、重点人才工程、重点工程等。

项目效果，以创新成果引领事业发展。

第二章 设立和申请

第四条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语言文字事业重大需求，结合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编制关键研究领域指南并定期发布。领航计划依据指南设立个人攻关项目和创新团队攻关项目，项目申报面向高等学校

(一) 团队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事业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二) 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创新性的学术思想、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服务国家之需。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地位，具有较强研究团队。鼓励与国外相关专家加强合作。

研办)。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八条 国家语委科研办负责项目的评审组织工作。评审程

序包括初步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审定等环节。

第九条 国家语委科研办依据申报条件对项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条 对已受理的申请，国家语委科研办根据申请材料评审要求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语委科研办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意见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名单，形成会议评审方案，但评审方案不进行评审。项目申请人应

四

四

四

四

四

查验收的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开展工作。任务书内容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国家语委科研办核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团队攻关项目不允许变更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应保持稳定。个人攻关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单位工作的，经现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国家语委科研办审核。协商不一致的，国家语委科研办终止实施该项目。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向国家语委科研办提出1次延期申请，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依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因组织安排、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调离科研岗位的，以及其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报国家语委科研办备案，终止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语委科研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八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等情形的，在项目申请环节的，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项目已获资助并实

予配套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参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依托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须标注“国家语言文字关键研究领域领航计划资助”(Leading projects in key research fields of language funded by the National Language Commission)。

第二十一条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中期检查。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进展、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关于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验收申请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国家语委科研办。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在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审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并向国家语委提供评价意见。

对个人攻关项目重点评估关键研究领域国际前沿情况，代表

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关键研究领域科研水平发展等情况。国家语委科研办根据验收专家组的意见形成验收意见书，并反馈依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项；验收不合格且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项目并追回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语委各类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培养潜力大的个人和创新团队，国家语委可通过领航计划给予连续支持。

第六章 保障支持

第二十五条 在支持做好科学研究基础上，国家语委充分发挥项目的人才培养功能，拓展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的成长空间。国家语委会同有关部门为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在学习研修、调查研究、挂职锻炼、国际学术交流、成果出版宣传等方面创造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语委相关重大工程建设任务、专项工作任务等优先考虑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申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国家语委建立“传帮带”机制，推荐相关资深专家为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加强指导。国家语委通过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打造资源共享平台等方式，促进项目负责人、创新团队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协商

创新。

第二十七条 鼓励依托单位在科研条件、经费使用、考核激励、拉差帮扶等方面对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依托单位在科研条件、经费使用、考核激励、拉差帮扶等方面对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给予重点支持。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鼓励依托单位在科研条件、经费使用、考核激励、拉差帮扶等方面对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给予重点支持。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1日印

